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颖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芯科技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南芯科技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芯科技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且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服务素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芯科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1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芯科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芯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芯科技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